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8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代　理　人　許崇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石鳳珠即王石鳳珠即王登賢之繼承人、王美玲即王登賢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對本件債務人石鳳珠即王石鳳珠即王登賢之繼承人、王美玲即王登賢之繼承人為債權讓與之合法通知之證明（原債務人即被繼承人王登賢於民國93年3月20日已死亡。）

確認債務人「王美玲即王登賢之繼承人」之身分證字號是否正確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